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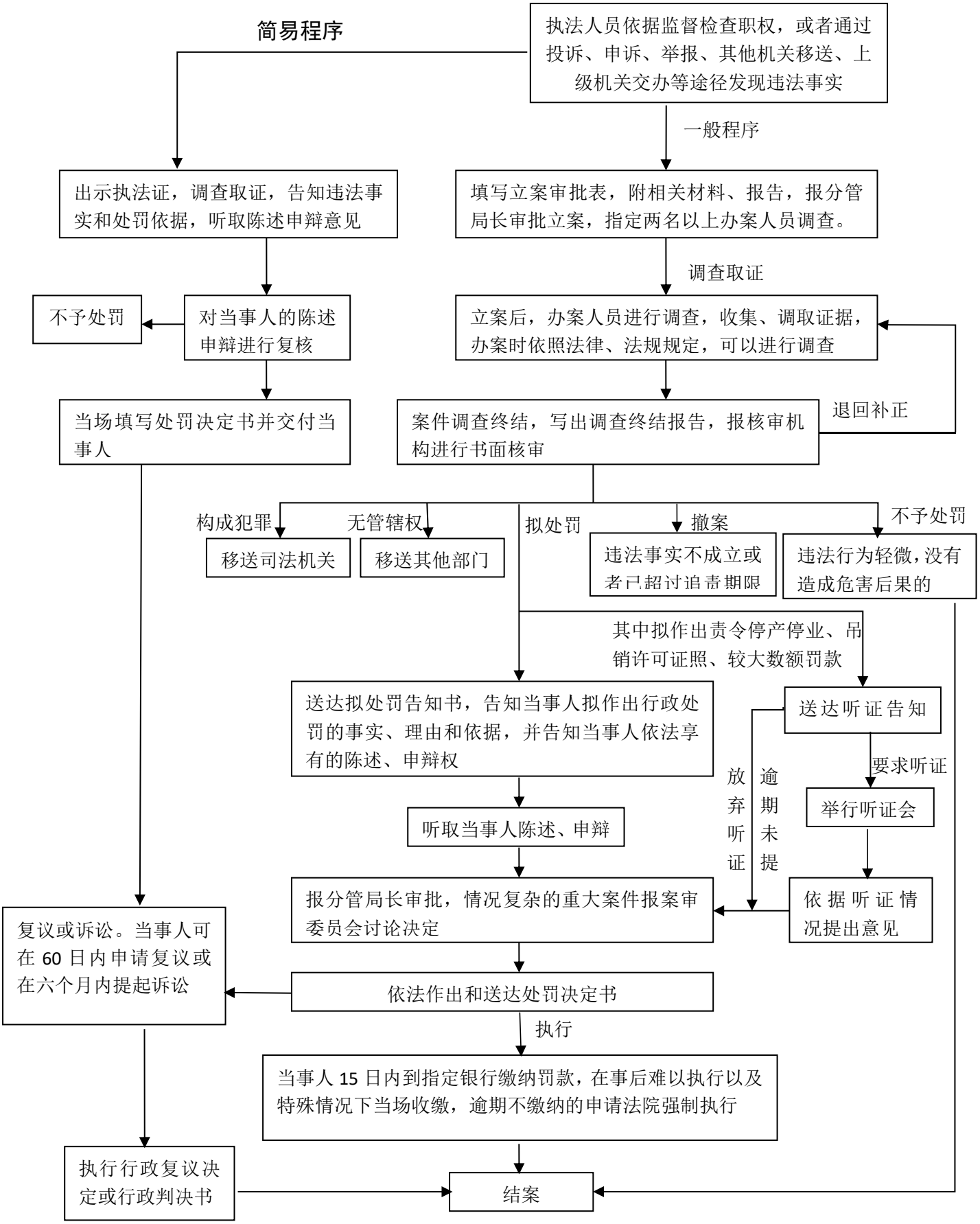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事实
一般程序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报告，报分管局长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调查。
调查取证
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
立案后，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办案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调查
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案件调查终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报核审机构进行书面核审
退回补正
构成犯罪
无管辖权
拟处罚
撤案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移送其他部门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中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较大数额罚款
送达拟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
要求听证
放弃听证
逾期未提
举行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报分管局长审批，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报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
复议或诉讼。当事人可在 60 日内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依法作出和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
当事人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
结案